

專案質詢

8-1-5-026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就上月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違法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上月一輛搭載大陸旅客的遊覽車在花蓮台 11 線翻覆，經查此團係由台北中興國劇團邀請、並由美利達旅行社組團來台從事專業活動的京劇交流團（票友團），該團不但不具備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詳列的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的專業資格，另據該團成員指出，事發當日他們是從高雄走東線北上前往花蓮，一直在趕行程，早上他們在高雄參觀一座廟宇，並在當地和路上各進行一次購物活動，足見其為假專業交流，實為觀光購物？赴花蓮參訪，並非教育部、移民署原核定行程，邀請單位未依規定任意變更行程，進行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，並且未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已違反前揭辦法許可第 22 條規定，除按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」第 9 條規定，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，主管單位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案外，邀請單位亦應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、100 萬以下罰鍰，本案迄今未聞邀請單位與來訪人員遭開罰，本席要求移民署立即處理，並提供本案活動報告及調查報告，若有登載不實，將追究其責。移民署亦須對外公開懲處結果，並積極宣導，呼籲欲來台灣觀光的大陸民眾能循正常的觀光途徑申請，以嚇阻這種假藉交流名義，實則從事觀光的行徑。否則日後若發生類似事件，參訪團體違法在先，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將衍生更多糾紛，亦損及我政府威信。

另本席要求日後包括國台辦、海協會人員、各省（市）級團及其他專業人士來台進行專業交流，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隨時進行實地訪視、隨團或查核，若查出其有違反辦法許可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行為，應立即通報，並予以開罰。